

# 2026年輕艇龍舟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菁英隊伍交流，提昇我國輕艇龍舟運動參與國際競技運動成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年6月27-2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組別與比賽距離：
  - （一）組別：公開(男子)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，50+壯年公開(男子)組、50+壯年女子組、50+壯年混合組。
  - （二）級別：10人級龍舟
  - （三）距離：200、500公尺。
  - （四）選手須年滿15歲以上，壯年組需在115年12月31日滿50歲。
 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教練1人、選手14人，共15人。（依國際輕艇總會龍舟規則10人級龍舟隊伍組成方式為槳手10人、鼓手1人、舵手1人、2位替補選手；混合組同性別槳手最多5名、最少4名）。
  - （六）鼓手與舵手不受該隊伍參賽組別的性別或年齡限制。鼓手參賽當年度必須年滿15歲；舵手參賽當年度必須年滿18歲。
  - （七）本屆賽事為遴選國家代表隊之指定賽事，為遴選菁英隊伍，各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以上時，該組將不選拔出賽。

### 八、比賽方式

- （一）採6個航道競速。
- （二）首輪賽事航道以抽籤決定，後續各場次落位以成績排位，分別為4、3、5、2、6、1。
- （三）積分計算方式：

名次/積分/距離	200M	500M
第一名	N+1	N+1
第二名	N-1	N-1
第三名	N-2	N-2
第四名	N-3	N-3
第五名	N-4	N-4
第六名	N-5	N-5

- （四）報名隊伍必須參加二個距離比賽，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。如積分相等，則以500公尺距離之決賽成績名次列前者入選。

### 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（一）參加隊伍之教練與隊員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- (二) 隊員只能選擇一個隊報名，不可跨隊參賽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10,000元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6月10日止，請填妥活動報名表以 E-mail 寄送。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金融機構：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拍照連同報名表、匯款憑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。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02-2918-5151、E-mail : 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十、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採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制（視報名隊數安排調整）。
- (二) 採行國際輕艇總會(ICF)2025年輕艇龍舟規則（英文版）執行。
- (三) 一律採坐姿划船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- (四)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完成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- (五) 比賽時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- (六) 比賽期間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(七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- (八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九) 參賽隊伍可以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持用。
- (十) 為維護場地清潔及減少使用瓶裝水，比賽期間飲用水請自備。
- (十一) 本項賽事結果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執行。
- (十二) 技術會議：115年6月27日（六）上午10時在賽場舉行，不另發文通知。賽程抽籤訂於6月17日（三）下午7時以視訊方式，使用電腦亂數排定競賽秩序並即時公告。
- (十三) 教練不得兼任選手出賽。
- (十四)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10人座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應自備救生衣、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國際規定。
- (十五)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，未參加技術會議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 賽事日程如下(因實際報名情況調整)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
6月10日(三)	17:00	報名截止
6月17日(三)	19:00	視訊抽籤，排定競賽秩序
6月27日(六)	09:00-11:00	賽前練習
	10:00	技術會議
	13:00-17:00	200公尺比賽

6月28日(日)	09:00-17:00	500公尺比賽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十二、本賽事之成績將作為2026年ACC亞洲龍舟錦標賽及2026年ICF世界盃、世界龍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拔依據。

十三、教練及選手遴選：如附件選拔辦法。

十四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26 日。

十五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六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二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新台幣 5,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十八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2026 年輕艇龍舟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
## 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以推動菁英隊伍交流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，爭取國際賽事成績為目的。

二、預定參加之賽事、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2026 年 ACC 亞洲龍舟錦標賽-2026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，地點：日本京都府京丹後市。
- (二) 2026 年 ICF 世界盃龍舟錦標賽-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，地點：中國湖南沅陵。
- (三) 2026 年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-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，地點：中國杭州。

三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6 月 27-28 日(星期六、日)

四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
五、組別與比賽距離：

- (一) 組別：公開(男子)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，50+壯年公開(男子)組、50+壯年女子組、50+壯年混合組。
- (二) 級別：10 人級龍舟。
- (三) 距離：200、500 公尺。
- (四) 選手須年滿 15 歲以上，壯年組需在 115 年 12 月 31 日滿 50 歲。
- (五)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14 人，共 15 人。(依 ICF 國際龍舟規則 10 人級龍舟隊伍組成方式為槳手 10 人、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、2 位替補選手；公開組性別不限，女子組槳手需全員女性，混合組同性別槳手最多 5 名、最少 4 名。
- (六) 鼓手與舵手不受該隊伍參賽組別的性別或年齡限制，鼓手參賽當年度必須年滿 15 歲；舵手參賽當年度必須年滿 18 歲。
- (七)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以上時，該組將不選拔出賽。

六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(A 級)輕艇教練證。
- (二) 遴選方式：由選拔項目之優勝隊伍教練擔任。
- (三)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未具國家級(A 級)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七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選手必須為本國籍。
- (二) 由選拔項目參賽之冠軍隊伍選手參加 ICF 龍舟世界錦標賽及混合組冠軍參加世界盃比賽，第二名參加 ACC 龍舟亞洲錦標賽。
- (三) 獲選參賽之冠軍隊因故無法參賽時，得由第二名遞補。如第二名不參加則從缺。
- (四) 若獲選參賽隊伍選手因故退賽不足需遞補時，得由獲選參賽隊教練選調參加本賽事之優秀選手補足，以 4 名(含)為限；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選手數補足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八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 2026 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激流或輕艇水球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- 九、上述國際正式賽事若因故導致取消辦理，原當選資格亦同時取消，之後將依國際或亞洲輕艇總會發佈之競賽規程，重新辦理選拔。
- 十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- 十一、出國參賽經費
- (一) 2026 年 ACC 亞洲龍舟錦標賽：各組參賽隊伍需全部自籌。
  - (二) 2026 年 ICF 世界盃龍舟錦標賽：僅設混合組，落地接送食宿由大會安排，其餘須自籌。
  - (三) 2026 年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：菁英組(公開、女子、混合組)除運動部補助部分經費外，不足部分需自籌，50+壯年各組需全部自籌。
- 十二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